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桔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45號、第438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8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於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桔豐施用第一級毒品，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一)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二)第1至4列「以將海洛因摻於香菸點火吸食之方式，吸食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另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點火燒烤後，再以口、鼻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應更正為「以先後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點火燒烤後，再以口、鼻吸取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二)證據部分增列：

1. 被告蘇桔豐（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2.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3. 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本院搜索票。

01 (三)被告於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犯，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02 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
03 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被告
04 本案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5 (四)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
07 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
08 均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
09 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10 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均依刑法第47
11 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五)被告主動向員警供承附件一犯罪事實一(一)、(二)施用海洛因及
13 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
14 2份、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自首情形紀錄表2份附卷可參
15 (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45號卷《下稱偵245卷》第69、91
16 頁、113年度毒偵字第438號卷《下稱偵438卷》第68、107
17 頁)，是被告在有偵查權限之員警，於客觀上尚無確切之根
18 據得為合理可疑，其有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犯行前，主動
19 供承本案犯行，並接受裁判，業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均依
20 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與上開累犯部分，依刑
21 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22 (六)檢察官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85號)被告持有毒品之
23 行為，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具有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24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明。

2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之犯罪
26 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7 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未能體悟毒品對自身造成之傷
28 害及社會之負擔，再次施用毒品，實有不該，惟其施用毒品
29 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
30 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
31 時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板模工作之經濟狀況，

01 及未婚、未育有子女，需照顧家中90多歲母親之生活狀況
02 （本院卷第87頁），暨犯罪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0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整體犯罪
04 行為之次數，所犯罪質及侵害法益相同，且犯罪手法一致，
05 時間密接，兼衡其各次犯罪情節、不法與罪責程度、犯後態
06 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
07 要性、刑罰增加對被告造成痛苦程度之加乘效果，考量比例
08 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而
09 為整體評價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0 如主文所示。

11 三、沒收：

12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3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均含有第一級毒
13 品海洛因成分；附表編號2、4所示之物，經鑑驗結果均含有
14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附表備註欄），爰均依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16 之；至包裝上開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因其上殘
17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
18 併諭知沒收銷燬之。另因鑑驗用罄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另
19 為沒收銷燬之諭知，末此敘明。

20 (二)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玻璃球，未據扣案，考量該物價值甚
21 微，取得容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2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雖均為被告所有，惟為被告
24 另案販賣毒品為用（偵438卷第84、142頁），無證據證明與
25 本案被告施用毒品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
26 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8 如主文。

29 五、本判決書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
30 、2項製作，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並得引用檢察
31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

01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紀雅惠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0 書記官 陳信全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及數量	備註
1	海洛因1包	送驗粉末檢品1包經檢驗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送驗淨重0.4634公克，驗餘淨重0.4565公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4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703號鑑驗書（偵245卷第147頁）
2	甲基安非他命4包	送驗晶體檢品4包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送驗總淨重6.5452公克，驗餘總淨重6.4821公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4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703號鑑驗書（偵245卷第147至149頁）
3	海洛因10包	送驗粉末檢品10包經檢驗均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前總淨重3.40公克，驗餘總淨重3.36公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5月14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9320號鑑定書（偵2385卷第225頁）

01

4	甲基安非他命16包	送驗晶體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前總淨重16.1115公克，總純質淨重11.9547公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14日草療鑑字第1130300273號鑑驗書（偵2385卷第219頁）、113年3月26日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2385卷第221頁）
5	IPhone 13 紅色手機1支（含SIM卡1張）、電子磅秤1個、刮勺1支、夾鏈袋1批	

02 附件一：

0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毒偵字第245號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438號

06 被 告 蘇桔豐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蘇桔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
11 訴字第26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經與竊盜等案件合併
12 執行，與民國110年8月22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復因施用毒
13 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戒治，甫於民國112年8月4
14 日執行完畢釋放。其不知警惕，於前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
15 放3年內，復於下列時、地，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6 (一)於113年2月13日22時許，在苗栗縣○○市○○里00鄰○○街
17 00巷0號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一同置於玻璃球
18 點火燒烤後，再以口、鼻吸取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
19 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2月14日10時
20 30分許，為警在苗栗縣○○鄉○○村○○000號查獲，並扣
21 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4634公克）及第二級毒
22 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淨重分別為：0.7962公克、0.9531公

01 克、0.9205公克及3.8754公克)等物。

02 (二)於113年3月7日10時許，在上開住處，以將海洛因摻於香菸
03 點火吸食之方式，吸食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另以將甲基安非
04 他命置於玻璃球點火燒烤後，再以口、鼻吸取煙霧之方式施
05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於113年3月7日12時46分
06 許，蘇桔豐因涉嫌販賣毒品案件經拘提到案後，員警徵其同
07 意採集尿液送檢驗，檢驗結果呈現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
08 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9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及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依下列證據，被告蘇桔豐所涉上開犯嫌可堪認定：

12 犯罪事實(一)部分—

- 13 1.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14 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出具之尿液檢
15 驗報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
- 16 3.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
17 查獲現場照片。
- 18 4.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200703號鑑驗書。

19 犯罪事實(二)部分—

- 20 1. 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 21 2.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檢驗科藥物檢測中心出具之尿液檢
22 驗報告、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涉毒案件(尿液)管
23 制登記簿影本及偵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尿液鑑驗
24 代碼對照表。

25 二、核被告蘇桔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
26 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於犯罪事實(一)所
27 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係同一吸食行為所犯，應
2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重一吸食第一級毒
29 品罪論處。被告所犯二次吸食第一級毒品、一次吸食第二級
30 毒品之犯行，犯意各別，請分別論處。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
31 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

01 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2 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請審酌被告本
03 案所涉犯罪類型、犯罪罪質與前執行完畢之案件一致，足認
04 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
05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06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被告上開犯行均請
07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犯罪事實(一)所載扣案
08 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淨重：0.4634公克）及第二級毒
09 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淨重分別為：0.7962公克、0.9531公
10 克、0.9205公克及3.8754公克），請依法宣告沒收。

1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2 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馮美珊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9 書 記 官 賴家蓮

20 附件二：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2385號

23 被 告 蘇桔豐

2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
25 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
26 及移送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27 一、犯罪事實：被告蘇桔豐基於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
28 意，於民國113年3月7日前某日，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向
29 不詳成年人購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0包(毛重4.95公克)、第
3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6包（毛重19.81公克）而持有之。
31 嗣於113年3月7日中午12時45分許，為警實施誘捕偵查時，

01 當場扣得海洛因10包(毛重4.95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16包(毛重19.81公克)。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移送偵
03 辦。

04 二、證據：

05 (一) 被告蘇桔豐之自白。

06 (二)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清單。

07 (三) 現場照片。

08 三、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項罪嫌。

09 四、移送併案理由：被告蘇桔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業經本署檢
10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45、438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苗
11 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件被告所涉持有毒品罪嫌係上揭起訴
12 施用毒品事實之前階段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13 收，不另論罪，故移請併案審理。

14 此 致

1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7 檢 察 官 馮美珊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20 書 記 官 賴家蓮